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号楼 338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6 月 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网高科技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监高	指	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
云服务	指	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互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
云通讯	指	云通讯业务是手机短彩信、视频彩铃、内容分发支撑等业务。
网高·长城（网高云）	指	网高·长城云（网高云）业务是为国防机构、军工企业、政府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云服务系列产品。也向全社会提供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网络接入等一系列数字化技术服务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网高科技
证券代码	83194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电信、广播 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电信（I631）其他电信 服务（I6319）
主营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电信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互 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562,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 人	孙锦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 18 号楼 338 室
联系方式	010-65956262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于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公司行业分类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拥有行业内较为稀缺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多项业务资质。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中国国防信息化领域综合服务商，业务模式为国防机构、军工企业、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云计算、云存储、网络接入等互联网云业务服务。同时也向全社会提供大数据、云存储、云计算、网络接入等一系列数字化技术服务，多样化的信息服务，赋能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公司各项业务正逐步形成以国家中心城市为骨干节点，纵向贯通以大数据为线索的“云—网—端”产业链，横向拓展以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为主要方向的行业应用。

3、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云：以“网高·长城云（网高云）”为核心，专有云、信息分发支撑为两翼。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服务。

网：以江苏、湖北等地省节点为基础，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安排下，陆续承接所在省国

防机构的网络接入服务订单。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云服务、托管服务，以及运维保障。同时冗余资源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

端：按照国防信息化建设工作整体部署，向国防机构提供专用设备，以及网络通讯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运维服务。

网高·长城云（网高云）是网高科技与国内某机构合作建设，在主要城市群布点的军民融合型数据中心，是安全、高效、便捷、可信赖的国家级基础设施运营平台；是北京市发改委2020年首批新基建推荐项目之一；已为多个国防专项任务提供专有云中心技术支撑服务与运维保障。信息分发支撑业务为国防机构、国家部委及大型企业提供信息分发支撑服务。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8,425,433.26	168,715,589.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45,315,061.93	72,557,884.47
预付账款（元）	2,273,799.95	8,644,424.52
存货（元）	-	
负债总计（元）	67,801,396.31	96,944,593.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014,489.29	44,992,0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1,529,795.52	73,021,9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8
资产负债率	48.98%	57.46%
流动比率	0.93	0.89
速动比率	0.89	1.0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416,122.61	70,008,09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447,853.48	1,492,115.54
毛利率	4.71%	47.50%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76%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42%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0,739.69	3,783,53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9	1.19
存货周转率	0	0

注：

- 1、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3S01395号）
- 2、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4S01477号）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总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8%，主要原因为数据中心业务增加的固定资产、数据中心业务增加的应收账款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0.12%，主要是数据中心业务收入确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0.18%，主要是因公司为了抢占市场占有率，预先支付的信息服务费所致。
4. 负债总计：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98%，主要是 2023 年增加了需要支付的项目剩余款。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09%，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89%，主要是 2023 年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从而导致归属于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加。
7. 资产负债率：2023 年负债较 2022 年负债总计增长 42.98%，2023 年资产较 2022 年资产总计增长 21.88%，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增长 17.31%。
8. 流动比率：较 2023 年下降 4.30%，主要是 2023 年度增加了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导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有所变化。
9. 速动比率：较 2023 年增加 19.10%，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
10.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9%，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数据中心业务属于公司的新型业务，比以往年度传统业务如云通讯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成本要低。导致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公司 2023 年新增数据中心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比超 50%，该项目的成本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其中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3216.98 万，折旧额 643.39 万，无形资产原值 1330.18 万，摊销额 266.03 万。该业务运营主要依靠服务器及软件，设备在前期由厂商免费提供运维服务，成本不包含人工成本，后续免费运维服务结束后，成本将包含人工成本、设备折旧和软件摊销。
11.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是公司业务转型期，数据中心业务成本低于以往年度的传统业务成本，从而导致 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

大幅增长。股本无变化，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同期增长了 104.50%，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导致的。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43.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业务回款周期短，回款及时所致。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股本无变化，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7.04%，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6. 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80%，主要是 2023 年需要支付的渠道业务款增加所致。

17.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6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是公司业务转型期，数据中心业务成本低于以往年度的传统业务成本，从而导致 2023 年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高科技”）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网高•长城云（公有云、专有云）业务的拓展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在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战略布局，拓展各项业务规模，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将提请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暂未确定发行对象。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

3、单个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

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并已签署相关承诺书。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超过8.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021,911.06元，每股净资产为1.08元；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2,115.54元，每股收益为0.02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公司作为中国国防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受到国家针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国防信息网络领域的归口管理、资源统一分配的特殊政策双重加持，国防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相关业务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公司的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也将总体维持增长态势，业务竞争优势凸显。考虑到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业务的变化趋势，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前期股票发行

2015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周红，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14年年末的1.08元/股，发行市净率为1.02。

2016年2月，公司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8元/股，发行数量为5,5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4,4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用以补充公司的业务运营资金、拓展资金和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资虚苑艺海投资中心、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14年年末的1.08元/股，发行市净率为7.41。

2017年1月，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为

3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元。发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和机房升级购买服务器等设备，发行对象为董事尹丹丹，监事关茜以及沈晓陆、沈留年、李丽珠、庆克艳、周斐、曹金红、樊艳等 7 名核心员工，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15 年年末的 2.42 元/股，发行市净率为 2.48。

本次发行价格考虑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根据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前景综合考虑而定，定价合理。

(3) 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日均换手率(%)	累计换手率(%)
前 1 交易日	0	0	-	-	0
前 20 交易日	0	0	-	-	0
前 60 交易日	46,906	171,398.56	3.65	0.01	0.1317
前 90 交易日	221,887	884,598.38	3.99	0.03	0.6323
前 120 交易日	1,314,400	5,611,665.94	4.27	0.10	3.7567

综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频次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值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权益分派事项。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及其他等，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3电信-广播电视台-卫星传输服务，与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发行完成时间	主营业务
871833.NQ	乐聪网络	13.00	0.09	144.44	10.74	2019/6/17	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871315.NQ	联云世纪	1.30	0.04	32.50	1.40	2023/12/7	因特网数据中心(IDC)服务、因特网接入(ISP)服务、云服务

833457.N Q	云朵 科技	10.00	0.34	29.41	4.48	2021/11/2	数据服务业 务;云计算服 务业务、其 他信息技术 服务业务
874037.N Q	华翔 联信	6.12	0.21	29.14	7.85	2023/1/12	云通信、移 动转售和物 联网业务
871425.N Q	富美 特	8.00	0.44	18.18	2.68	2021/11/2 5	包括信息资 讯、培训会 议、宣传推 广、咨询服 务、外包服 务、系统和 软件(SaaS 模 式)等服务
870849.N Q	亿安 天下	8.70	0.46	18.98	5.12	2024/4/23 已完成认 购	互联网数据 中心(IDC)及 增值服务;互 联网接入服 务业务(云计 算)
300383.SZ	光环 新网	11.79	0.59	19.98	1.97	2021/12/3 1	包括互联网 数据中心业 务(IDC 及其 增值服务)及 云计算业务
603881.S H	数据 港	69.46	0.52	133.58	13.32	2020/9/24	包括 IDC 业 务、IDC 解 决方案业 务、云服务 销售业务三 大类
平均		16.05	0.34	53.28	5.95		

根据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TTM）为400，市净率为7.41，其中市净率介于上述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净率之间。本次发行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的定价，与同行业发行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2)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运营公有云、专有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定价公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

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与本轮定向发行的投资机构等将自愿锁定一年期限。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9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运营公有云项目、专有云等项目，以及开展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专用设备等方面的相关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不包含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有云项目	40,000,000
2	专有云项目	38,000,000
3	人员薪资	13,200,000
4	房租	1,800,000
合计	-	9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运营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一）人员薪资往年支付情况

2022 年支付的工资 461.73 万、社保（含公积金）93.78 万、个税 41.43 万、2022 年合计 596.94 万。

2023 年支付的工资 424.75 万、社保（含公积金）160.24 万、个税 35.36 万、2023 年合计 620.35 万。

未来 2-3 年，公司需要在云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维护、数字文化等业务领域扩充团队规模，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薪酬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原则，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和行业标准，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32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缴纳税款。

（二）房租往年支付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每年需要支付房租及物业费等合计 240 万，因办公地不变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80 万支付租赁办公费。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	2024 年 3 月 20 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日常经营

	支行					
合计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是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在国防信息化领域业务的不断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运营公有云项目、专有云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防信息化领域的战略布局，也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

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61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10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1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

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发行对象暂未确定，暂无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红持有公司股份的13,400,000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公告编号：2023-036）。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红	40,537,400	60%	0	40,537,400	50.95%
第一大股东	周红	40,537,400	60%	0	40,537,400	50.9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红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0,537,400 股，占比 60%，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 40,537,400 股，占比 50.95%，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后公司仍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有云、专有云等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除了上述风险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无其他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因本次参与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与认购人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0.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杨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纪圣媛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京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陈浩武 谢佳林
联系电话	010-50959997
传真	010-509599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增强 马静玉
联系电话	010-67086809
传真	010-6708014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红 沈宝金 沈福林 尹丹丹 陈方 高正奎 刘雄飞

全体监事签名：

杨燕艳 张强 田光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宝金 关茜 高正奎 吴晓 孙锦琳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红

2024年6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红

2024年6月3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3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浩武

谢佳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凌霄

京师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6月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郭增强

马静玉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4年6月3日

八、备查文件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